

113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調查分類科收容人出監復歸轉 銜機制-A 個案業務報告</p>	<p>一、貴監對於該名收容人保外醫治及出監轉銜的協助順利且應對措施完善，給予個案妥適的安排與照顧，儘管過程費時費力，最後仍順利協助收容人家屬具保後於安寧病房治療，維護收容人的醫療照護權益。</p> <p>二、本次保外醫治的受刑人病況甚為嚴重，特別是親友不願協助辦理具保，可以獲得公費機構安置的機會也相當不容易，機關同仁相當辛苦，爾後還請持續多方橫向聯繫各機關單位，如受刑人的家庭或經濟狀況不允許也可向社會局、更生保護會等申請協助，盡最大的力量協助受刑人順利得到妥善的治療。</p>	<p>針對委員建議本監回覆如下：</p> <p>本次的個案狀況比較特殊，在處理上相對也耗費許多心力與時間，特別是又遇到個案與子女關係惡劣無人理睬的問題，面對每一個個案，本監也會在我們能力範圍內盡力的協助處理，也會轉知相關可申請的福利資源，協助受刑人得到妥善的治療與安置，我們也會持續觀察個案的狀況，治療一段期間身體有比較好的話，也是會回來繼續執行刑期，爾後也會加強與相關單位的聯繫與資源的連結，維護受刑人的權益。</p>